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复核决定书

〔2023〕2号

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吴昊纪律处分复核的决定

申请人：

吴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

申请人不服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吴昊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2〕182号，以下简称《决定》），提出复核申请。本所按照规定受理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等规则，组织复核委员会召开了复核会议。现该复核事项已审核终结。

一、复核事项基本情况

《决定》认定，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吴昊未按规定履行审议及签署确认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法定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则的规定，本所对申请人予以公开谴责。

二、申请人复核请求及理由

申请人申请免除相关纪律处分，主要复核理由为，申请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提出辞职并生效，不再负有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法定义务，纪律处分对其任职时间认定错误：一是 2022 年 3 月 7 日，申请人就辞职事项与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进行过交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面挽留；二是提出辞职后，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 8、22 日参加董事会，是对前期工作的收尾，并非撤销辞职申请；三是申请人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发送公司的信函明确指出此前已辞去独立董事，辞职并非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发生。

三、本所监管业务部门陈述的意见

一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具有严肃性并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后果。申请人提出辞职后仍以独立董事身份继续履职参加董事会并签字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多份公告也披露其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投资者对申请人履职具有合理预期。已辞职不负有审议定期报告法定义务、参加董事会系收尾工作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二是申请人在年度报告审议期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负有对年度报告审议并明确发表意见的法定义务。但申请人未能依规履职，无正当理由缺席董事会，未对定期报告发表意见和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上述相关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本所对其公开谴责符合相关业务规则，并无不当。

四、复核委员会复核意见

复核会议审议认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是投资者全面获取公司信息的重要来源，是上市公司最重要的信息披露文件之一。审议定期报告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是上市公司董事最为基本的法定义务。本案中，申请人吴昊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明知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未勤勉尽责，无故缺席董事会，未对定期报告发表意见和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相关违规行为已达到本所规定的公开谴责纪律处分标准。申请人提出辞职后仍以独立董事身份继续履职、签署董事会决议、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公司公告及相关说明，申请人在年度报告审议期间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投资者对其继续履职具有合理预期。申请人理应知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的严肃性及相应履职行为的法律后果。已辞职不负有审议义务、参加董事会系工作收尾、公司未挽留其任职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申请人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本所对申请人作出的公开谴责纪律处分依据充分，实施程序规范，并无不当。经参会委员表决通过，复核委员会形成复核意见，同意维持本所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一是申请人理应知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的严肃性及相应履职行为的法律后果。申请人提出辞职后仍以独立董事身份继续履职，且公司多份公告披露其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投资者对其继续任职并履行职责具有合理预期。已辞职不负有审议定期报告法定义务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申请人于2022年3月8日提出辞职后，于2022年3月8、22日继续以独立董事身份参加董事会，并参与董事会表决、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相关会议决议及意见均由申请人签字并对外公告。申请人上述自愿主动的履职行为已充分表明其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根据公司相关公告，公司曾于2022年3月8日收到申请人的辞职报告，经提名人出面与其沟通后，申请人同意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于2022年3月8、22日参加董事会，均正常履职；2022年5月10日，公司再次收到申请人辞职报告并于当晚公告。在此期间，公司仍多次向申请人邮件发送本所监管问询函、年度报告审议相关文件，并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多份公告中仍将申请人列为公司独立董事。申请人对此均未提出任何异议，也未督促公司披露其辞职公告，直至2022年5月8日收到本所监管问询函，才公开表明其因身体原因未出席审议年度报告并在此前已辞去独立董事。

上述情况有公司公告、公司与申请人微信、邮件往来予以证明，与申请人复核申请中所述客观情况基本吻合。申请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理应知悉独立董事履职的严肃性，知悉参加董事会并签署董事会决议、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具有的法律效力。申

请人提出的 2022 年 3 月 8 日已辞职生效、后续参加董事会系工作收尾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申请人对公司披露的提名人出面与其沟通挽留、第二次提交辞职报告具有不同的主观理解等事项，不影响对其继续担任独立董事事实的认定。

二是申请人在年度报告审议期间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负对年度报告审议并明确发表意见的法定义务。但申请人未能依规履职，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本所对其公开谴责符合相关业务规则，并无不当。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是投资者全面获取公司信息的重要来源，也是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对证券价格及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审议定期报告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是上市公司董事最为基本的法定义务。申请人在公司审议年度报告期间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职审议定期报告并签署确认意见。但根据听证会议记录及本所查明的情况，申请人明知公司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却无正当理由缺席董事会，未对定期报告发表意见和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严重损害投资者对其履职的合理预期。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申请人的违规行为已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9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等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开谴责标准。本所对申请人予以公开谴责，符合相关业务规则，与其违规行为性质与情节相适应，并无不当。

五、复核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所作出以下复核决定：维持《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吴昊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2〕182号）对申请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吴昊予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

本复核决定为本所的终局决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